

## 臺東林區管理處技術士轉任約僱森林護管員相關權益告知書

- 一、 轉任後待遇福利  
轉任後技術士自約僱五等 300 薪點起敘，並依照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約僱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晉級，其餘相關福利均依約僱人員制度支給。
- 二、 勞退舊制年資退休金請領  
為保障技術士勞退舊制退休金請領權益，技術士於轉任前先辦理退休或舊制結清較為有利。技術士如已符勞動基準法自願退休資格者並擬與轉任者，應於轉任護管員當日辦理退休，俾保障勞退舊制退休金之請領權益，未符自願退休資格但擬轉任者，將無法保留舊制年資。
- 三、 轉任後休假年資  
技術士轉任護管員後之慰勞假年資，得採計曾任同一機關之技術士年資。
- 四、 轉任後工作地點  
技術士轉任護管員後應於指定期日辦理到職手續，爾後機關首長得視人力情況統籌調配於各單位從事森林護管工作。
- 五、 轉任後法令適用  
技術士轉任護管員後，各項人事權利義務，包括進用、報酬、出勤、考核、訓練、解僱及離職等，均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與「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約僱森林護管員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除仍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外，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本人對於上述技術士轉任約僱森林護管員各項權益均已知悉

此致

臺東林區管理處

轉任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